

使徒行傳中的聖靈論(五)

使徒行傳 2:22-40

I. 彼得宣講耶穌(2:22-36)

1. 耶穌的生活與工作(2:22)
2. 耶穌的死(2:23)
3. 耶穌的復活(2:24-31)
4. 結論：耶穌是預言中的彌賽亞(2:32)
5. 耶穌的被高舉與聖靈的澆灌(2:33-34)
6. 末了的結論
 - A. 聲明以色列家的罪—將耶穌釘死在十架上
 - B. 神卻為祂辯明—立祂為主、為基督

II. 聽眾的反應(2:37)

III. 彼得的回答(2:38-40)

1. 兩個條件：
 - A. 悔改
 - B. 奉耶穌的名受洗
2. 兩個應許：
 - A. 罪得赦免
 - B. 領受所賜的聖靈
 - C. 「赦罪」和「受聖靈」的應許，不是只限於給某些人。

IV. 屬靈原則

1. 五旬節門徒受聖靈的洗，被聖靈充滿說各國的方言，乃是被高舉的基督，將聖靈澆灌下來的結果(珥 2:28; 約 7:39)。
2. 領受聖靈、受聖靈的洗之先決必要條件，是悔改和相信耶穌、奉祂的名受洗。